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6〕77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174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预拨你县（市、区）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预算，并同步结算2025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24元，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24元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6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财政部门应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

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分配表

2.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	“三保”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	25,440,000	
蓬江区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,150,000	
江海区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,810,000	
新会区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4,120,000	
台山市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6,030,000	
开平市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,060,000	
鹤山市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,360,000	
恩平市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——江门市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中央级	[A0401]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否	[2300249]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[2101202]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	（无）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,910,000	

附件 2

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6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补助资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）			
地市		江门市	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江门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49913万元（含提前下达47369万元、年中下达2544万元）			
	省级资金				
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，确保应保尽保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，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，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（人）	达到省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	
			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	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70%左右	
		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（月）	≥6个月	
			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	
	满意度	政策知晓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90%	